证券日报 制作 李波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7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3年度拟由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3、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额不超过5.3亿元。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发生期间与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9302300739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合同为其主合同。主合同的授信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为主债权。

3、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份比例,其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520,235.17	965,939,584.39
负债总额	732,804,688.69	713,293,520.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085,061.62	446,541,415.73
流动负债总额	488,218,223.50	422,129,224.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272,715,546.48	252,646,063.8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05,070,108.84	501,445,247.89
利润总额	-61,486,513.79	-26,442,066.62
净利润	-49,010,026.23	-21,069,482.66
资产负债率	72.88%	73.84%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16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70,489.41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70,489.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0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1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3年12月22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31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债权申报期限届满

2023年11月8日,湘潭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继续开展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7日(含当日)。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不再重复申报,附利息的债权自2023年10月26日起停止计息。截至2023年12月17日,步步高股份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外部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共计176.66亿元。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1,092,3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1,092,3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 公司于2023年10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基于相关监管要求,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及其一致行动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均已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2020年9月9日,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3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267,272,726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32,786,885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CRESCENT UNION LIMITED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份267,272,72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32,786,88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14,411,700股增加至914,471,311股。

2021年4月20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无锡宏仁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10.64万元,完成率为86.17%。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规定计算,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向公司补偿7,947,087股股份,香港聚丰向公司补偿2,649,029股股份,合计补偿股份10,596,116股。

2021年7月14日,公司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回购业绩补偿股份10,596,116股并予以注销,完成业绩补偿。公司总股本由914,471,311股变更为903,875,195股。

2023年4月18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无锡宏仁2022年度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15.71万元,完成比例63.46%,无锡宏仁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积数为26,748.57万元,完成比例89.16%,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规定计算,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向公司补偿13,778,361股股份,香港聚丰向公司补偿4,592,787股股份,合计补偿股份18,371,148股。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向上市公司返还前期取得的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款7,405,869.04元和2,221,760.71元,合计9,627,629.75元。

2023年9月12日,公司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回购业绩补偿股份18,371,148股并予以注销,完成业绩补偿。公司总股本由903,875,195股变更为885,504,047股。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向广州宏仁在内的共1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248,574,462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85,504,047股变更为1,134,078,50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对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CRESCENT UNION LIMITED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新增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5月22日及2020年8月26日与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9,400.00	12,000.00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2020-2022年累计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18,000.00	30,000.00

1、在业绩承诺期内,无锡宏仁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小于100.00%	大于等于100.00%
第一年度(2020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二年度(2021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三年度(2022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00+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股份分配的部分还至供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广州宏仁承担75.00%,香港聚丰承担25.00%。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4135-5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707-5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2690-4号),无锡宏仁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12,000.00	9,400.00	8,600.00
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5.71	11,722.22	7,410.64
完成率	63.46%	124.70%	86.17%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000.00	18,000.00	8,600.00
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数	26,748.57	19,132.86	7,410.64
累计完成率	89.16%	106.29%	86.17%

无锡宏仁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10.64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8,600.00万元,完成比例86.17%,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规定计算,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向公司补偿7,947,087股股份,香港聚丰向公司补偿2,649,029股股份,合计补偿股份10,596,116股。2021年7月14日,公司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回购业绩补偿股份10,596,116股并予以注销,完成业绩补偿。

无锡宏仁2022年度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15.71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12,000.00万元,完成比例63.46%。无锡宏仁2020年至2022年累计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2020年至2022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募集资金影响)26,748.57万元,未完成净利润为3,251.43万元,完成率为89.16%,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规定计算,本次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向公司补偿13,778,361股股份,香港聚丰向公司补偿4,592,787股股份,合计补偿股份18,371,148股。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向上市公司返还前期取得的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款7,405,869.04元和2,221,760.71元,合计9,627,629.75元。2023年9月12日,公司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回购业绩补偿股份18,371,148股并予以注销,完成业绩补偿。

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不存在因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宏昌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1,092,347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8,305,462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786,885股,合计271,092,34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10,643,990	18.57	178,729,097	31,914,893
2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59,576,365	5.25	59,576,365	-
3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2.89	32,786,885	-
合计		303,007,240	26.71	271,092,347	31,914,893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71,092,347
合计		271,092,34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666,809	-271,092,347	248,574,4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4,411,700	271,092,347	885,504,047
合计	1,134,078,509	-	1,134,078,509

八、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3年10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基于相关监管要求,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及其一致行动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均已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4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8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0号)核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8月18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2,2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35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36,350,000股增加至190,89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0,89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25,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65.82%,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5,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源飞宠物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时任高管谈云峰承诺如下:

(1)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源飞宠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源飞宠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源飞宠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源飞宠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源飞宠物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关于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本公司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时任高管谈云峰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二)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3,3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47,000	12,047,000	注(1)
2	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11,000	1,211,000	注(1)、注(2)
3	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40,000	140,000	注(1)
合计		13,398,000	13,398,000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注(2):公司时任高管谈云峰通过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相关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本公告"二、(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650,000	65.82	-13,398,000	112,252,000	58.80
首发前限售股	125,650,000	65.82	-13,398,000	112,252,000	58.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40,000	34.18	+13,398,000	78,638,000	41.20
三、总股本	190,890,000	100	0	190,890,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其他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2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我司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鲁0405民初232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

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

被告二:刘炳生

被告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3)鲁0405民初2321号)]等相关材料。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公司参股公司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一案,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为公司持有的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聚之源向丰元股份返还订金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人民币71,602,222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二刘炳生对被告一聚之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决丰元股份对被告三天域生态持有的被告一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三被告负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1、被告聚之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丰元股份返还订金71,602,222元及利息(以71,602,2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刘炳生对上述款项返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驳回原告丰元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99,81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聚之源、刘炳生共同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8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盛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王盛忠先生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2、股东王盛忠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盛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9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王盛忠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3年12月25日,王盛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王盛忠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王盛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00%。王盛忠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8%。本次股份减持后,王盛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9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盛忠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25日	20.00	10	0.08
合计	/	/	20.00	10	0.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盛忠	合计持有股份	600	5.00	590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	5.00	590	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王盛忠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2%,不再属于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王盛忠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王盛忠先生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无需进行预披露;

(五)王盛忠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为完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禾股份")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永涛先生、叶建才先生、张赐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永涛先生、叶建才先生、张赐柑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崔永涛简历

崔永涛,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现任天禾股份副总经理、农药业务总监、农业化工部总经理;广东天禾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珠海经济特区瑞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天禾欣锦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安徽天禾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湖北天禾嘉瑞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禾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陕西天禾丰盛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湖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新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新塘分公司负责人。历任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农化分公司业务代表、经理助理;天禾股份农业化工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禾股份种业部总经理;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江苏天禾嘉宁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董事。

崔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叶建才简历

叶建才,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天禾股份副总经理、行政人力总监、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东天禾良种苗木繁育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天禾农资博罗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新禾供销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嘉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宿迁市嘉宁供销合作有限公司监事;徐闻天南供销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历任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办公室职员;广州东雅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天禾股份办公室企划专员、办公室副总经理,证券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叶建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张赐柑简历

张赐柑,男,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天禾股份副总经理、钾肥业务总监、钾肥部总经理;嘉得(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禾宇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历任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化肥分公司业务员;天禾股份化肥部(2016.04起更名为钾肥部)业务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赐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2023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分别为:郭加文、邹金汉、高淑萍、刘良惠、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永涛先生、叶建才先生、张赐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